

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

长医高专党字[2017]43号

签发人：姜元生



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关于调整领导成员分工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院（部）：

根据学校领导成员变化和实际工作需要，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，现对校领导成员分工进行调整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集体领导，分工负责，科学决策，依法治校，行政高效。

二、分工原则

坚持民主集中制；坚持科学配权等“五权”工作要求；坚持党政一把手“五个不直接分管”规定；坚持有利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“从严治党、办学治校”主体责任、有利于发挥领导成员专长优势、有利于学校发展升级晋位，力求领导效能最大化。

三、分工内容

依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规定：“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，

履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。校长作为学校法人代表，在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党委有关决议，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”。

具体分工：

姜元生 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，兼管学校办公室(含校友工作、项目管理职能)。

薛春志 主持学校行政全面工作，兼管学校办公室(含校友工作、项目管理职能)。

陈贵锋 分管党务、思政、人才开发等工作。主管纪检监察室、组织部、宣传部(含统战、发展规划、政策法规、校企合作、督查职能)、人事处、工会。

赵欣 分管教学、资产管理等工作。主管教务处(含科研处、质量评价办、教学督导室、创新创业教育培训中心职能)、临床医学院、基础医学部、食品药品学院、护理学院、人文社科部、临床实训部、资产管理处(含招标采购中心职能)、大学生活动中心。

李银山 分管后勤、财务、项目管理等工作。主管总务处(含餐饮管理服务中心、后勤办、基建办职能)、计划财务处、保卫处、图书馆。

袁兆新 分管学生、招生就业、成人教育、国际合作、智慧校园建设等工作。主管学生工作处、团委、招生就业处(含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职能)、成人教育部(含长春职工医科大学、职业教育培训中心职能)、社区医院、信息部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(一) 分管人、财、物、后勤、基建等部门实行刚性交

流制度（三年）。

（二）学校党委会根据工作需要，对党委班子分工可适时进行调整。

（三）工作运行中，遇“三重一大”重要事项需报党委会研究决定。

（四）根据以上工作分工，学校领导成员应研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具体程序制度规定。

（五）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因公、因事不在单位时，校级副职按照岗位排序主持学校日常工作。

本方案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。

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

2017年9月14日